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48號

原告 曾黃冉妹（即曾黃湘妍）

訴訟代理人 曾定榮

被告 范詠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4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4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4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5年11月14日向原告借款計新臺幣（下同）2,844,000元，未約定清償期，原告於同日以現金交付上開借款（下稱系爭借款），惟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迄未還款，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5萬元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44,000元及自95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5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06 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
07 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
08 限，催告返還；所謂返還，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
09 言，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係即
10 行終止，僅係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1個月
11 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期間，令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
12 負遲延責任，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而所謂貸與人得定1
13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亦非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
14 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
15 相當期限者，即應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
16 73年台抗字第41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18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5 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6 段、第203條所明定。

27 (三)查原告主張被告於95年11月14日向其借款2,844,000元之事
28 實，業據其提出切結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頁），而被告
29 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未
3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此部

01 分之事實，堪信為真。

02 (四)然原告已自陳系爭借款並無清償期之約定，系爭借款應為未
03 定期限債務，原告固主張曾於106年6月間對被告聲請核發支
04 付命令，以作為催告還款，並提出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11
05 5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佐(本院卷第22-5頁)，
06 然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被告，故本院並未核發確定證明
07 書，此經本院調閱系爭支付命令卷宗核閱無訛，是原告自不
08 得主張以系爭支付命令合法催告被告還款。原告另稱於113
09 年7月26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還款，並提出存證信函及回
10 執為證(本院卷第22-3頁、第25頁)，依上開回執所示，被告
11 已於113年7月29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堪認原告確實以上開
12 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還款。參諸前旨，被告應自113年7月29日
13 起算1個月後即113年8月30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
14 求被告給付2,844,000元，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超過此部分之遲延利
16 息請求，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44,
18 000元，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22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23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5 之。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林冠諭